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401號

原告 楊淑惠

謝佳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秀桃、王江松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王江松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關於王江松部分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（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小額程序準用之）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書狀僅記載被告「王江松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身分證字號或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被告人別及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件原告114年2月19日書狀記載支付命令、督促程序等語，原告應表明本件究係申請發支付命令或係起訴；並表明被告究應各給付原告楊淑惠、謝佳玲若干金額；暨提出本件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（含二樓、三樓及四樓部分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如